

公務人員服務守則初探

◎劉吳洲

壹、前言

服務，係指供職、履行職務，或廣泛的替別人做事；守則，乃共同遵行的規則。所謂服務守則，乃各行各業或不同職業團體為貫徹其工作上的紀律，形塑組織的優質文化，而經由其成員依一定程序形成共識後，要求所屬成員遵循的規範；亦謂工作公約、職業公約、服務規約、職務準則、工作規約或工作要求等。在一般私人企業，其服務守則通常由企業高階經理人規定；在政府部門，則由主管機關考試院函頒施行。

貳、規範要點

按〈公務人員服務守則〉乃考試院99年3月17日函頒發布，除前文與附則外，全文共十點，主要在闡釋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等五大核心價值。其規定內容可析述如下：

一、適用人員：雖未明定適用對象及範圍，不過依其旨意，可知主要規範乃考試院主管的公務人員，即常任文官，至於軍人、教育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均不包括在內。一般公務人員直接適用，至於法官、檢察官、政風、警察、消防、海巡、關務、主計、審計、人事或其他職務性質特殊之公務人員，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增訂其應遵守之服務守則，報請銓敘部備查。

二、規範目的：由前文觀之，本守則係從組織角度出發，其目的為型塑優質組織文化，建立廉能服務團隊。

三、要求範圍：本守則雖明文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為課責範圍，惟一般通說，亦包括與其公務人員身分或職務有關的事項，甚至可能影響政府機關形象或聲譽者，亦不排除其適用。

四、指示事項：本守則旨在進一步闡述五大核心價值的意義與作為，可分述如下：

（一）廉正：公務人員應廉潔自持，主動利益迴避，妥適處理公務及有效運用公務資源與公共財產；並應依法公正執行公務，嚴守行政中立，增進公共利益及兼顧各方權益，以創造公平良善的發展環境。

（二）忠誠：公務人員應恪遵憲法及法律，效忠國家及人民，保守公務機密；並應重視榮譽與誠信，具道德與責任感，待人真誠與正直，任事熱心與負責，以贏得人民的尊敬。

（三）專業：公務人員應與時俱進，積極充實專業職能，本於敬業精神，培養優異的規劃、執行、溝通及協調能力，以提供專業服務品質；亦應踐行終身學習，時時追求專業新知，激發創意，以強化創新、應變及前瞻思維能力。

（四）效能：公務人員應運用有效方法，簡化行政程序，主動研修相關法令，迅速回應人民需求與提供服務，以提高整體工作效能；亦應發揮團隊合作精神，踐行組織願景，提高行政效率與工作績效，以完成施政目標及提升國家競爭力。

（五）關懷：公務人員應具備同理心，提供親切、關懷、便民、主動積極的服務、協助與照護，以獲得人民的信賴及認同；亦應培養人文關懷，尊重多元文化，落實人權保障，並秉持民主與寬容的態度體察民意，以調和族群及社會和諧。

參、規範特色

由以上的說明，〈公務人員服務守則〉的特色可歸納如下：

一、規範事項，圍繞核心價值：本守則除於前文明確提出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等五大原則外，亦分列十點，具體闡釋其意義。此可謂是考試院於98年通過文官制度與革規劃方案中，所揭示五大核心價值的進一步論述。

二、抽象表述，指示原則方向：本守則規定內涵係以文字具體建構公務人員應有的行為準則，明確指引公務人員的努力方向。惟因文字本身無法如同數字可以量化，再加上本守則用字求其精簡，未能多方說明，以致仍顯抽象。

三、道德要求，轉化為法規範：關於本守則規範事項，廉正、忠誠二者因《公務員服務法》已有規定，早已從個人的價值信念、倫理道德的要求提升至法律規範的層次，本守則只是再強化說明。至於專業、效能與關懷三者，因本守則納入規定，且由考試院函頒施行，而具有法令規範的位階與效力。易言之，此五大核心價值，因為政府機關公權力的涉入，已由傳統的倫理道德要求轉化為法的規範。

四、正面說明，而非消極限制：本守則為鼓勵公務人員有正面的動能，基本上採應為的積極作為方式予以引導，而未有消極的限制規定。此非如《公務員服務法》雖有正面的原則規定，但涉及具體事項則以消極限制的不得作為規定為主。兩者之作法明顯有別。

五、工作守則，不限倫理事項：本守則旨在要求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作為，依一般通念，雖也包括與其身分或職務有關事項，但基本上不涉個人私領域的生活，亦即僅以公務倫理為範疇。不過本守則在廉正、忠誠、關懷之倫理要求外，亦含括屬學識與工作範疇的專業與效能要求，顯然是屬於不限倫理事項的工作守則。

六、從心出發，未有處罰規定：本守則要求公務人員，將這些外在要求內化為個人理念價值的一部分，並落實在具體行為上，可謂是從「心」出發的心靈改革運動。不過因僅屬職權命令或行政規則層次，沒有法律授權，亦未能與法律聯結，故本守則未見處罰規定，使得本守則欠缺強而有力、足以威嚇的憑據，其執行效力或將打折。

肆、小結

公務人員是國家的僱員，支領薪俸，與國家具有公法上的職務關係，自應為國家效勞，為人民服務。做到其應盡的職責，扮好其稱職的角色，乃是公務人員不容迴避的義務，也是其神聖莊嚴的使命。

為指引公務人員的行進方向，建構公務人員的行為準則，考試院在揭示五大核心價值後，復函頒〈公務人員服務守則〉。本守則旨在闡釋這些核心

價值，明確規範公務人員於執行職務之際的應有作為。相信在廣為宣導且普遍被接受與落實之後，所有的公務人員都會是兼具才德的優秀公務人員。值得期許與共勉！

（作者為考試院保訓委員）

▲[Top](#)

JIB

考局

JIB

考局

JIB

考局

JIB

考局

JIB

考局

JIB

考局

防治家庭暴力 建立溫馨的居家環境

◎陳炎輝

壹、淺述家庭暴力防治法基本概念

我國憲法第7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項明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該等規範適用於一男一女所成立的婚姻關係，以及因婚姻而產生父子女共同生活的家庭關係。所謂婚姻，乃是夫妻間以共同生活為目的，彼此互相協力保持家庭生活的圓滿、安全與幸福。換言之，夫妻應互相尊重並增進情感和諧，全力避免家庭暴力的發生，此不僅為維繫婚姻生活所必要，更是每一家庭成員共同的期待。有關家庭暴力的型態，約可分為肢體暴力、精神暴力、經濟暴力與性暴力，對於受害者之生理與心理，都會造成很大傷害。為建構一個性別平等、對家庭暴力零容忍的安全社會，我國於87年6月24日制定公布《家庭暴力防治法》（下稱本法），是亞洲各國首創之立法例。

本法所稱家庭暴力，依第2條第1款規定，是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的行為。所謂身體上不法侵害，舉凡肢體虐待、遺棄、強迫、妨害自由、濫用親權行為、利用，或是對兒童青少年犯罪（如殺人、重傷害、傷害、妨害自由、性侵害、違反性自主權）等行為皆是。至於精神上不法之侵害，係指藉由破壞東西或虐待寵物，或以自殺、脅迫被害人從事不想做的事，或是干擾被害人日常生活作息、社會人際關係，甚或以語言傷害被害人之自尊及否定其感受、想法等皆是。但須留意的是，家庭成員之間，若有可歸責於被害人之事由，以致加害人出於過當之反應，而做出一時性的身體上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時，此情況尚難認是本法所欲規範的家庭暴力行為。此外，所謂家庭暴力罪，依本法第2條第2款規定，是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例如遺棄、妨害自由、不法侵入住宅、恐嚇、毀損等犯行，應依刑法所定罪責論處。

有關家庭成員之範圍，依本法第3條規定，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一）配偶或前配偶。（二）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四）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經查，本法性質歸屬於社政福利法規，為使更多民眾能獲得本法民事保護令之保護，以及其他扶助、護衛、輔導與治療等預防及處遇措施，本法所規範家庭成員之範圍，較民法親屬編所規定家長家屬範圍為廣，只要加害人與受害人間，具有本條所規範的家庭成員關係，一旦發生不法侵害行為，即屬家庭暴力，並不以同財共居為必要。至於同居或「同志」關係可否適用本法規定，為貼近民意以符社會需求，本法於96年3月28日修正時，擴大保護令的聲請對象，在現行條文第3條規定中，明確將同居關係納入適用範圍，包括沒有結婚的男女同居關係或同性戀關係，均可一體適用。

貳、節略保護令與刑事程序之規定

實務上經常發現，家庭暴力加害人於民事保護令核發後，仍然對被害人加以尾隨跟蹤；此種特殊行為態樣，解釋上雖可勉強涵蓋在騷擾的範圍，但為避免執行上衍生不必要爭議，並落實本法保護被害人之目的，本法第2條第3款對於騷擾加以定義，係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是製造使人心生畏懼恐怖情境之行為。至於跟蹤，則於第4款予以明定，是指任何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或其他方法持續性監視、跟追之行為。另為避免民眾對於加害人存有毒癮、酒癮或精神疾病之刻板印象，以致其再犯之危險性升高，特於第5款明定對於加害人，應實施認知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療等加害人處遇計畫，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制《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以利執行。本法自施行以來，期間已歷經4次修訂，對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受害人權益多所助益。

我國於88年6月全面實民事保護令，有關保護令依本法第二章規定，可分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及緊急保護令三種。通常保護令是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為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法官依聲請或本於職權核發；暫時保護令乃是為保護被害人起見，法官得於通常保護令審理終結前依聲請而核發；緊急保護令則適用於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情況，聲請案如經核發暫時或緊急保護令，即視為已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須注意的是，緊急保護令依法僅能由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被害人向法院提出聲請，被害人不能自行向法院聲請；至於通常保護令及暫時保護令，除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縣市主管機關可提出外，被害人亦可親自向法院聲請。另外，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時，得不經開庭審理程序，但通常保護令則需開庭審理，並應通知相對人（即加害人）到法院出庭，被害人若不願與相對人一起開庭，需在聲請狀中敘明。

保護令主要是禁止加害人對於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或是禁止對被害人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加害人若未遵守者，另又觸犯違反保護令罪，依本法第61條規定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再者，家庭暴力常發生在極具隱密性之家中，並常在夜間發生，時有侵害家庭成員生命、身體或自由之危險急迫情況，但依《刑事訴訟法》第88條之1規定，司法警察尚無法將其逕行拘提。為兼顧程序正義與第一線執法需要，本法於第29條明定警察人員發現家庭暴力罪之現行犯，應逕行逮捕並解送檢察官處理；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偵查犯罪，認為加害人犯行或違反保護令罪嫌疑重大，且有繼續危險急迫情事時，得由檢察官不用拘票逕行拘提；若由司法警察執行，以其急迫情形不及報請檢察官者為限，應於執行後，立即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

被告觸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可能是初犯、偶發犯或過失犯，此等情況通常會獲得家庭成員諒解，而法官在量刑時，為促使其改過自新，亦可能會給予緩刑宣告。為此，本法第38條遂明定，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而受緩刑宣告者，在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在保護管束期間並得命被告遵守下列一款或數款事項：（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二）禁止對被害人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三）遷出被害人之住居所。（四）遠離被害人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六）其他保護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安全之事項；受保護管束人若有違反時，法院應撤銷其緩刑宣告。此外，加害人判刑入監後，為矯正祛除其暴力行為，並促進其家庭和諧，法務部並依本法第41條規定，訂定《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處遇計畫》，責由監所機關積極執行。

參、簡介家庭暴力防治法新修內容

本法自87年6月公布施行以來，家庭暴力案件通報件數逐年成長（近5年每年約成長10%）。據衛生福利部及法務部統計，97年度受暴人數為7萬5,438人，102年度增長至11萬0,103人；各地檢署103年度偵辦家庭暴力犯罪，共起訴3,462件、3,643人，有罪人數2,584人，可見國人已接受「法入家門」觀念，家庭暴力不再被姑息。另外，近幾年恐怖情人、分手暴力或情殺事件頻傳，如何預防親密關係暴力，保障遭受情侶暴力或分手暴力被害人的安全，並因應日漸多元的案件類型，本法適用對象範圍、保護措施及機關權責等，容有重新檢視並修法之必要，以期在法治更周延的情況下，避免家庭暴力的發生。

本法經衛生福利部邀集法務部等部會，以及司法院與婦女團體共同協商，研擬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經立法院於104年1月23日三讀通過。增修重點如下，第一、新增「目睹家庭暴力」定義，擴充「跟蹤」內涵，並於加害人處遇計畫增列親職教育輔導（第2條）。第二、為加強推動防治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應設置基金，經費來源包括政府預算撥充、緩起訴處分金、認罪協商金等財源（第6條）。第三、新增特定家庭成員及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保護，將其納入核發保護令適用範圍（第14條）。第四、通常保護令效期修正最長至2年，如聲請延長者，最長可至2年，且不受次數限制，以防

杜加害人因保護令到期而再度施暴，並讓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及被害人身心復原，能有充裕時間（第15條）。第五、賦予法院可依職權核發暫時保護令，並新增抗告中不停止執行保護令規定（第16、20條）。第六、新增警察機關於詢問被害人時，得採取適當之保護與隔離措施之規定（第36條）。第七、新增被害人隱私權保護措施，禁止媒體報導或記載足資識別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資訊，並增定違反被害人資訊保密之罰則（第50條之1及第61條之1）。第八、新增各相關機關提供資料之義務，主管機關並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保障當事人之隱私（第58條）。第九、恐怖情人條款入法，被害人年滿16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的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情事，準用本法保護措施（第63條之1）。綜上，本法修正後，可落實尊重多元文化，終止家庭暴力，保障民眾身心安全之目標。

（作者為法務部檢察司專員）

▲Top

公營事業對外簽約與履約應注意事項

◎朱言貴

壹、前言

在所有的歐美國家中，涉及對外簽約事項，莫不需要律師的全程參與，這是因為任何的契約，涉及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而契約文字的敘述，往往差之毫釐，卻謬之千里，不可不慎重其事。

國內在這方面似乎沒有那麼慎重，乃因我們傳統文化中，比較重人治、輕法治，總覺得讀法律的人，每每好訟成性，若能避免與他們接觸，便可遠離是非之地。殊不知在法治國家裡，法律就是吾人生活的重要部分，隨時隨地都會發生法律關係。

貳、契約無所不在，任何人無從規避

減少與法律打交道，不啻拋棄自己的權利，屆時必然後悔莫及；畢竟日常生活中，動輒與別人發生關係，只要雙方同意的事項，即構成一項契約。不過，雙方之同意有可能形諸書面，也有可能口頭同意，甚至連口頭也免了，凡此並不影響雙方契約之成立，例如在車站或高鐵站投幣取票的行為，即構成買賣契約。

鑑於契約無所不在，我們對之絕對不可掉以輕心。西方國家涉及簽約的事項時，都要經過律師的過目，就是擔心稍有疏失，難免嚴重損害本身的利益，因此特別慎重其事，未雨綢繆而防患於未然。其實法務人員及時參與契約的談判，亦往往足以產生意想不到的效果。

參、利用談判交涉，達成反敗為勝

劉邦對於漢初三傑之一的張良，有個極為膾炙人口的評價：「夫運籌帷幄之中，決勝千里之外，吾不如子房。」這正是法務人員必須扮演的軍師角色，適時提供專業方面的建議，才能立於不敗之地。

舉例以明之，在民國90年代初，中油與紅標廣告公司訂立刊登廣告之契約，紅標廣告公司利用中油的自營加油站裝置廣告看板，並支付中油權利金；到了民國94年，由於各縣市政府審核的標準寬嚴不一，中油始終無法提供紅標廣告公司有關契約約定的400個自營加油站設置廣告招牌，確有違約之虞。於是中油便與紅標廣告公司進行協商，會議中達成協議，雙方同意中油提供設置廣告招牌之自營加油站降為81站，基於「後法優於前法」原則，雙方事後協議，等於新成立的契約，其效力優先於原契約，所以日後紅標廣告公司以此為由，對中油提起違約的損害賠償訴訟，遭到敗訴判決，乃是其來有自。

談判如果成功，足以替自己創造有利的條件，把原本自己違約的情況，轉變成並不違約，此乃反敗為勝。退一步言，縱使談判失敗，雙方未能達成共識，亦有「摸底」的作用，據以刺探對方虛實，日後萬一進行訴訟，方能立於不敗之地。

肆、簽訂契約必須注意的事項

一、公營事業本身的內規，應在契約內明文引用，始能對廠商產生拘束力；契約係當事人間意思表示的合致，而公營事業內的各項規定，屬於「內規」性質，僅對公司的同仁有其拘束力，並不能對一般人民及廠商發生效力，此與政府的法令有別；法律及行政命令經過總統公布或行政機關發布，即對全國民眾具有拘束力。職是之故，假設要讓廠商遵照公營事業的規定處理，那麼其先決條件，就是要將公司的內規，轉化成契約內容的一部分，明定於契約之內容，始為大功告成。換句話說，公司的內規若是有意拘束到民間的廠商，必須雙方在契約內加以明訂，才會因為契約本身的效力，從而有效約束到廠商。

二、涉外的工程契約若具備中、英文版本，應明定以中文版本契約為準；凡是涉外契約，往往備有中、英文版本，而此兩種版本的契約，其內容未必全然一致，為了避免日後產生不必要之爭執，應該在契約內明定，兩者若有差異之處，應以中文版本之契約為準，除了符合規定之外，同時也杜絕爭議之發生。

三、準據法以適用中華民國法律為宜；所謂「準據法」(governing law)，乃是契約中之約定，一旦發生法律爭議，應依據何種法律解釋的意思。如果公營事業為招標單位，自然可以在招標文件內，明文規定中華民國法律為契約的準據法；即便公營事業不是招標單位，只要工程採購案件以國內為施工地點，公營事業亦可堅持採取中華民國法律作為契約的準據法。迄今為止在公營事業中最大的訴訟案件—永安二期LNG儲槽洩漏案，係中油與日商三菱、清水（兩家公司聯合承攬）間的訴訟，所幸該案的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中油比較占有優勢；同樣地，公營事業最大的仲裁案件—中油興工處重油轉化工程(RFCC)案，公營事業與韓商LG（樂喜金星）公司之間的新加坡仲裁案件，該案的準據法亦為中華民國法律。

四、管轄法院以中華民國法院為宜；顧名思義，管轄法院指雙方當事人發生爭議時，究竟以哪一個法院審理案件；若是涉外案件，如果以中華民國法院來管轄，公營事業當然比較有利。上述永安二期LNG儲槽洩漏案，管轄法院即是臺北地方法院，所以過去每次開庭時，日商兩家公司的大批人馬都要千里迢迢跑來臺灣，到臺北地方法院與臺灣最高法院出庭，其中癥結即在此。

伍、履行契約應注意事項

契約係當事人間的契約，在履行契約的過程中，如果契約有所約定，自應依照契約的約定處理。若是契約未有約定者，則仍然回歸法律之規定處理，這是私法自治、契約自由原則的展現。倘若當事人溢出契約及法律範圍外而另闢蹊徑，又無習慣及法理作為法源依據，則此種行為不具備適法性。不過，有些事情不是單憑自己的決心所能控制，常因外在勢力的介入，使公營事業的員工無法按照正規的程序處理事務，這是大多數人內心長久的痛，畢竟公務員必須「依法行政」，而法官則依法獨立審判；至於立委的關說，則不是法源依據，如果出了問題，立委可以閃避責任，公務員則須概括承受其苦果。

事實上，人在屋簷下，不得不低頭，在立委及權貴的壓力下，鮮有同仁能堅持到底，守住依法行事的原則。於是乎大膽一點的，莫不規避契約的約定，配合長官的意旨去做；而膽小一點的，則扭曲契約的意旨及真正涵義，容留「圖利廠商」的空間，兩者皆不足為訓。

陸、解釋法律與契約內容的原則

即使要遷就民意代表關說的壓力，仍應遵行法律及契約解釋的原理原則，不然即有違法之虞；吾人可歸納為下列幾項大原則：

一、「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此即相同的事項，應作相同的處理；而不同的事項，則作不同的處理。此為平等原則（《行政程序法》第6條）的極致。既然同一類案件應作相同的處理，不能因為立委關說的緣故，即刻意討好，而作出相異的處理，否則便違反平等原則之精神。一旦做事具有「大小眼」之分，最容易引發廠商的抗議。同理，不同的事項不應作相同的處理，否則亦有違平等原則。例如不同的廠商之間，其違約的程度輕重不一，就不應作相同程度的違約處罰。

二、明示其一，即所以排除其他：法律或契約內，對於某一事項設有明示的明文規定，那麼法條中或契約內所未規定的事項，應認為有意省略，不得另作其他解釋。例如憲法僅就行政院及考試院（行政權之一種），針對其主管的事項，有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之權，吾人即不得就之作出擴張的解釋，認定監察院亦有此項權限。

三、省略的事項，應認為法規有意省略：這是與「明示其一，即所以排除其他」，相互表裏的法律原則。茲再以前述的案例作為說明，當初制憲者之所以在憲法條文中，未明定監察院對法律案有提案權，乃是本於權力制衡的原理而來。本來，制憲者即無意容許監察院享有法律之提案權，而非出於一時的疏忽。

四、列舉事項之末，所設的「概括」規定，不包括與列舉事項性質相異者：為了避免掛萬漏一，在立法的技術上，通常採取「列舉」與「概括」並行方式，例如明定颱風、地震、罷工…及「其他的重大事由」，構成法律上的「不可抗力」，足以免計工期。這裏的「其他的重大事由」，即屬於「概括的規定」，雖然條文中並未詳細明列其事由，但在解釋上，其內容應該與颱風、地震等「列舉」事項相符者，方足以當之。也就是說，像狂風暴雨、颶風、規模較大的停電等，方足以稱為「其他的重大事由」。

五、法規的解釋不容「突破」，以免玩法舞弊：法規的解釋，有其原理原則，一旦出現「突破」的狀況，其實便是一種玩法舞弊的行為，毫無可取之處。許多身為長官者，喜歡下屬替其解套，而解套的方法，不外從法規解釋方面上下其手，容易陷入誤蹈法網的局面。縱令欲對法規作擴張之解釋，亦有其應該遵循的原理原則；法規解釋的「突破」，不足為訓，豈可恣意為之？

六、平等者之間，無管轄權：兩位同屬十二職等的組長，彼此都管不到對方，此即「平等者之間，無管轄權」的精義。茲舉一則法律條文加以說明。民法修正前之第1090條前段原規定：「父母濫用『其』對子女之權利時，『其』最近尊親屬或親屬會議，得糾正之。」在此條文中，共有兩個「其」字，意義均指父母之意。本來第一個「其」字緊接在父母之後，其意義乃指父母而言，並無疑義；至於第二個「其」字，緊接在子女之後，到底係指子女，抑或指子女之前的父母，便存在爭議。倘若解釋成子女，則因子女最近尊親屬，無非該子女的叔伯、姑、姨…等人，而這些人與子女的父母，係同一輩分之人，又怎能管到父母之行為？唯有「父母」的尊親屬，也就是子女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才有權糾正子女的父母濫用親權之行為。

（作者為空中大學法律課程教師）（本文保留著作權，未經授權不得轉載）

▲Top

生活法律面面觀

◎鄧維元、辜雅君、黃莉婷、廖祐呈

壹、前言

在法治社會中，生活與法律密不可分。拉丁古諺有云：「法律不保護權利上的睡眠者。」平時若能充實法律知識，即可明權利，知利害。當有權利時，就應行使；權益受損時，即可循途徑救濟之。本文特別歸納說明生活中常涉及之車輛買賣、租賃房屋、網路交易等較易衍生爭議之法律行為，以協助建構正確觀念、增進法律常識，避免因疏於注意致權利遭受侵害；或於遭遇問題時，得以依法律途徑加以救濟。

貳、車輛買賣問題

不論何種形式的買賣，總有後悔的風險，依《民法》第248條規定：「訂約當事人之一方，由他方受有定金時，推定其契約成立。」又於第249條第2款規定：「契約因可歸責於付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不得請求返還。」意即若於交易中已交付定金，買受人並不得因單純的後悔而請求出賣人返回定金；惟《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1規定：「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有三十日以內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意指消費者可以有一段理解契約內容的合理時間；若企業經營者沒有按照規定，消費者即可主張契約條款無效。至於汽車買賣之契約審閱期間，依經濟部經(87)商字第8701452號函釋，因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內容有相當複雜性，且涉及廣大汽車消費者之權益，為慎重計其審閱期間應為3天共72小時。

換言之，若消費者沒有審閱契約的機會，可主張定型化契約的條款不構成契約內容，該定金條款屬於無效。依前述函釋，可直接向業者請求退還全部定金。但如已充分審閱契約，或自動放棄審閱期間後仍想取消契約，依《民法》規定，契約之不履行屬於因可歸責於付定金當事人之事由時，則定金不得請求返還。惟須注意的是，為符合法規要求，車商在契約書上通常都會制式記載「本人已攜回契約審閱至少三日以上，充分了解契約內容無誤」，表示契約已按規定讓消費者審閱過後才簽約。為解決此一爭議，依消保會93年函釋，企業經營者以定型化契約的制式內容，履行審閱期間的規定，如雙方對於是否已提供合理審閱期間有爭執時，應由企業經營者負舉證責任，以保護消費者相關權益。

參、房屋租賃問題

在房屋租賃期間，房東為求順利買賣，通常會要求承租的房客儘速搬離，而給房客帶來極大的困擾。但事實上，在「買賣不破租賃」的原則之下，租賃契約會隨所有權的讓與，法定移轉至受讓人與承租人之間而繼續存在，因此，房東或受讓人皆不得要求房客搬離。

《民法》第425條第1項規定：「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承租人占有中，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其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規定，於未經公證之不動產租賃契約，其期限逾五年或未定期限者，不適用之。」其適用要件有四：

一、租賃關係存在：本條之適用，以當事人間有租賃契約存在為前提。

二、出租人將租賃物所有權讓與第三人：買賣不破租賃之適用，發生在租賃關係存續中，出租人將租賃物所有權移轉與第三人。因在租賃關係存續中，出租人仍保有租賃物之「處分權」，故其移轉所有權之行為是為「有權處分」。學者有謂本條適用之關鍵既在於租賃物所有權之轉讓，而非買賣契約，稱之為「所有權讓與不破租賃」較為妥適。

三、租賃物交付後，承租人占有中：此為民國89年債法修正時增加之要件，蓋唯有租賃物經出租人交付承租人後為其所占有，受讓租賃物所有權之第三人方可就承租人之占有，知有租賃契約之存在，而不致因租賃契約於受讓後繼續存在而受不測之損害。

四、未經公證之不動產租賃契約，其期限逾五年或未定期限：此亦為民國89年債法修正時所增訂，其是為避免實務上債務人於受強制執行時，常與第三人虛偽訂立長期或不定期限之租賃契約，妨礙債權人強制執行之弊端而設。

肆、網路交易問題

在數位化的現今，網路購物係極為盛行的購物型態，其中網路刷卡付款雖極為便利，惟同時亦暴露於被盜刷的風險之中。因網路刷卡所需的資料簡單，僅需於網站上輸入信用卡卡號、該卡之到期日及授權碼，故不論刷卡者究為何人，均可通過網路驗證。因此，在整體的網路詐欺金額中，網路盜刷的比重當屬最高。如發現信用卡於網路被盜刷時，應先以冷靜之態度撥打發卡銀行客服專線，請客服人員依卡片遺失或未遺失但被盜刷之情況，分別辦理停卡或掛失，則該筆金額將列為「爭議款」，而不列入刷卡帳單金額裡，並由銀行負起舉證責任；待銀行查證持卡人確實無刷卡消費後，持卡人則當然確定無須支付該筆爭議款。

目前我國網路刷卡的防盜機制仍採取最簡易的信用卡末三碼、3D驗證密碼及手機簡訊動態(隨機)密碼等方式，其中以末三碼的安全性最低，動態密碼的安全性最高。進一步的防盜保護則分為「固定密碼」與「動態(隨機)密碼」，前者指消費者向金融機構申請一組密碼，在網購刷卡時輸入，進行「3D」驗證；後者指每次刷卡時，消費者手機會收到1組密碼，限該次消費驗證使用。然上述保護程度較高之雙重驗證機制尚未屬強制規定，仍非現行網路刷卡消費的一般型態，故建議於申辦信用卡時，不妨多留意銀行所提供之防盜刷機制，並主動申請保障密度較高之密碼驗證方式，加強網路刷卡安全。

另經濟部商業司已制定「電子商務交易安全規範」，以提升電子商務供應鏈之電子商務平臺業者、供應商業者，以及物流商業者資訊安全管理等之作業安全需求，做為我國電子商務產業相關業者之參考文件。目前著名的網路購物平臺，如PChome、momo購物網、GOHAPPY快樂購等皆已導入此項規範，對於消費者權益之保障，日趨完善。

伍、結論

事實上，許多法律糾紛均是事先注意即可防範。若能於訂定租賃、買賣等契約前，多花點時間了解程序規定並仔細審閱契約內容，就可避免後續爭端的產生；縱然仍不幸發生問題，亦可循救濟途徑解決，而不致使財產等相關權益因此受損，成了不懂法律的「冤大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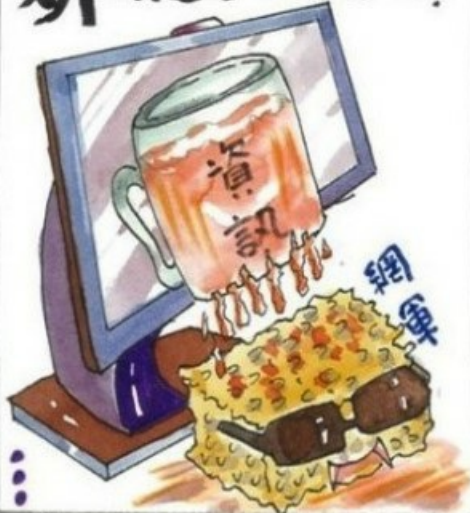
保防短語

「網際網路無國界，慎防機密由此洩。」

網路通訊無遠弗屆；



外洩通路日益廣泛；



駭客入侵無孔不入；



杜絕洩資首重良好使用習慣



新新大國民

「公義、清廉、效能，依法行政—新政、新願景。」

公平正義

勤奮務實

